



## 市领导赴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

### 李睿黄伟何薇汪海波梁铮等参加

本报讯(全媒记者 林朋) 1月13日,市领导赴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深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更好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睿,市委副书记、市长黄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薇,市政协

主席汪海波,市委副书记梁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党组成员,市法院代理院长、市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参加。

在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大家仔细聆听讲解,认真观看图文展板、忏悔视频。李睿不时与参加同志交流,探究分析反面典型案例背后信仰缺失、作风

失守、贪欲膨胀、家风不正等原因。大家一致表示,要从违纪违法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觉维护好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李睿强调,要坚持把锤炼党性作为终身课题,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进一步增强正风肃纪、拒腐防变的高度自觉,以实际

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增强为民服务意识,以实干实绩彰

显新担当新作为。要健全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据悉,近期,全市还组织国企、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党员干部及家属集中开展警示教育。

## 遵义出台24条措施,对经营主体意味着什么?

全媒记者 马云才

1月10日,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一季度全市经济工作实现“开门红”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这份在新年伊始出台的政策文件,到底释放了哪些信号,经营主体又要如何吃准政策红利?

《措施》可谓干货满满,包括大抓产业,推动转型提质增效;大抓项目,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大抓招商,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大抓经营主体,激发市场活力;扎实抓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强化工作保障6个部分24条具体措施。既有宏观层面的统筹,也有聚焦微观主体的精准扶持,体现了政策供给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大抓产业,筑牢经济“压舱石”。《措施》将“大抓产业”置于首位,着力推动转型提质增效。针对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农业等关键领域,提出了一系列激励支持政策。比如,用“真金白银”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鼓励工业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通过发放新春消费券、支持以旧换新等方式,全力提振消费市场;对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的商贸业经营主体、产值同比增长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激励支持。这些举措通过分类施策、精准滴灌,推动产业发展向新向好。

大抓项目,激活发展“强引擎”。《措施》强调“大抓项目”,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从加快项目前期工

作、鼓励在建项目春节不停工,到建立问题协调解决台账、紧盯“五类项目”攻坚,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入库进度。同时,明确提出要积极向上争资争项,抢抓政策“窗口期”,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

大抓招商,培育增长“新动能”。《措施》将“大抓招商”摆在突出位置。聚焦“四化”重点产业开展全民招商、精准招商,并着力扩大民间投资,规范实施PPP新机制,发挥“四化”基金引导作用,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大抓经营主体,壮大市场“主力军”。《措施》专门部署“大抓经营主体”,通过建立企业培育库、强化金融保障、支持建筑业发展等具体

措施,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营造有利于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优良环境。

坚守民生底线,巩固稳定“大格局”。《措施》强调发展与安全、民生保障统筹推进,明确了要发展,更要安全。特别是在抓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的同时,对稳岗就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社会救助、民生商品和能源保供等作出细致安排。比如,提出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好房子”建设、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研究制定“购房惠民”措施等一揽子方案,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过渡与转型升级。

强化承诺兑现,确保政策“见

实效”。《措施》明确了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市级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要求加大政策宣传确保知晓率达100%,并具体部署了节后复工复产的时间表与任务书。政策兑现方面明确了各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保障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都能及时得到应有政策支持。

总之,这份《措施》既是激发企业动能、开足马力生产的“大礼包”,更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任务书”与“动员令”。这套覆盖广泛、重点突出、激励明确的政策“组合拳”,将全力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确保遵义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 赤水河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近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文公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第三批典型案例共16个。贵州赤水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入选。

赤水河是长江一级支流中唯一一条未在干流修建水坝的“原生态”河流,是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誉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最后的庇护所”。

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谋划申报“乌蒙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精心部署赤水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项目按照“系统修复,整体推进;统筹布局、分步实施;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实施一体化治理;创新“政企协同、多元共治”机制,累计投入8.16亿元,系统开展矿山修复、水生态治理等工程。同步推进小水电清理、煤矿污染治理,创新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项目以“一体化”修复理念为指导,在查清赤水河生态本底、精准识别生态问题的基础上,立足全流域视角,统筹岸上治理、岸域治理与水体修复,系统推进“水、林、矿、产”协同治理,完成6条支流43.86公里河道综合治理。创新“复垦复绿+生态涵养”综合治理模式,对流域内137个废弃露天矿山及2个煤矿片区开展系统性修复,通过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截排水系统建设,修复矿区土地9555亩,新增耕地面积279亩。

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系统性保护和综合治理,赤水河水质稳步向好,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绿色廊道贯通长江上游,红色文化、民族文化交相辉映,“生态+产业+文化”融合画卷徐徐展开。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金秋时)



近日,播州区水泊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具备正式投入运行条件。该项目覆盖鸭溪、龙坑、石板、三合、南白、播南6个镇(街道)10个村(社区),将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播州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民生福祉提升注入强劲动力。(特约记者 肖潇 摄)